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1,405	726,717
銷售成本		(731,428)	(628,424)
毛利		89,977	98,29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2,911
其他經營收入	3	754	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64)	(14,646)
行政開支		(65,247)	(60,910)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4	(2,000)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71)	-
經營業務溢利	5	13,749	26,141
融資成本	6	(267)	(91)
除稅前溢利		13,482	26,050
稅項	7	(2,604)	(3,6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78	22,382
少數股東權益		93	(1,470)
年度純利		10,971	20,912
股息	8	8,660	不適用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	2.5仙	5.4仙
—攤薄	9	2.5仙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採納該等新增加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影響,惟對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幣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撤銷本集團過去沿用可選擇按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業務之收益表之政策。現時收益報表須按平均匯率換算。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下列三類: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而非如先前分為五類。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量度僱員福利之規則,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未有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千港元	跨部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外部銷售 千港元	跨部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758,477	64,453	822,930	6,731	639,136	-	639,136	11,553
銷售辦公室電話系統	30,595	4,310	34,905	778	38,264	4,723	42,987	1,233
接駁服務	1,817	-	1,817	189	22,912	-	22,912	2,566
物業投資	2,345	1,980	4,325	1,608	2,522	2,542	5,064	1,705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28,171	-	28,171	6,160	20,824	-	20,824	5,175
其他業務	-	-	-	-	3,059	-	3,059	505
撤銷	-	(70,743)	(70,743)	-	-	(7,265)	(7,265)	-
綜合	821,405	-	821,405	15,466	726,717	-	726,717	22,73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2,9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5				4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9				54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2,000)				-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471)				-
經營業務溢利				13,749				26,141
融資成本				(267)				(91)
除稅前溢利				13,482				26,050
稅項				(2,604)				(3,6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78				22,382
少數股東權益				93				(1,470)
年度純利				10,971				20,912

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來自及位於香港,故未有呈報地區分類。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65	439
雜項收入	489	54
	754	493

4. 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經已審閱過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由於被投資對象在本年度及去年度持續錄得虧損，遂對投資證券作出2,000,000港元減值。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3	687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836	2,716
— 融資租約資產	2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6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10,004	5,2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233	48,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0	2,316
員工成本總額	46,643	50,55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2,297	2,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0	78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20	—
—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7	13
	267	91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2,950	4,203
— 去年度超額撥備	(346)	(535)
	2,604	3,66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登記之附屬公司未有在本年度內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等附屬公司利得稅作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重估上述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未有就遞延稅作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2仙)	8,660	不適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集團重組」)，而在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曾於二零零二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30,000,000港元股息。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度純利	10,971	20,91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34,020,171	384,342,4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46,09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34,366,262	384,342,466

二零零二年之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時所發行之股份(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有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大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股東分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建議股息，惟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有關安排詳情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3%至8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6,000,000港元)，而純利則較去年減少48%至1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在全港八間吉之島百貨公司以「Circle」品牌開設零售店，以擴展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行政開支由約61,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港元，主要反映該等新開張零售店舖的經營成本。

流動電話之銷售

雖然流動電話之營業額增加19%至7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9,000,000港元)，溢利則減少42%至6,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0港元)。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香港經濟衰退，從而大幅侵蝕毛利率。此外，「Circle」連鎖店在營運初期之開業成本及較低營業額亦進一步削減溢利。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銷售

辦公室電話系統之營業額下降20%至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00港元)，而純利則為700,000港元。由於經濟環境嚴峻，企業開支減少，令到營業額及溢利均下跌。

接駁服務

流動電話服務之滲透率達至飽和，限制了有關業務之增長。是項業務分部之溢利為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租金收入維持穩定。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消費者不願替換現有器材，導致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增加。是項業務之貢獻較去年增加19%，至6,100,000港元。

前景

購買物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以代價48,200,000港元收購相連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投資物業之物業。此舉將不單止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且亦能配合在市況及回報合理時重新發展有關物業之機會。我們希望此舉將增加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質素及價值。

連鎖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共經營十七間「Circle」品牌零售店舖及三間特許經營零售店：一間「數碼通」（前稱「Extra」）店舖及兩間「諾基亞至專店」。期望合符經濟效益的經營規模所帶來的好處將在來年反映。

中國上海合營公司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在上海成立一間由本公司擁有80%之合營公司，從事銷售電訊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此舉為本集團在中國尋求其他投資及合作機會的據點。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一項全新產品5.8G無線程控交換機。本公司已聘請美國一間市場推廣公司推廣及銷售此項產品及其他現有產品。

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事件差不多影響到社會上各行各業。本集團亦無法獨善其身，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五月之銷售額減少約30%。為了減低存貨量，本公司遂降低售價，刺激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銷售額已逐漸回復，惟毛利率卻被降低。

面對目前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縮緊成本控制，探索新市場及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價值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下降是因為支付一物業30%購買價合共14,400,000港元、3,000,000港元擴展「Circle」店舖業務、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上海合營公司。此外，8,000,000港元存於一銀行發行之存款證，以賺取更多利息收入。銀行借貸以港元定值，並須按固定息率分120個月償還。

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16.6%（二零零二年：0.6%），負債資產比率為總借貸與股東資本的百分比。負債資產比率上升是因為購買一項物業而增加3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代價48,2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是項代價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分別按30%及70%撥資。本集團亦在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4,200,000港元。是項投資則以內部資源支付。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分析如下：

	預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重新包裝及擴展現有店舖	5,000	5,000
在英國及美國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	4,000	0
擴展在中國的分銷渠道	4,000	0
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的合營公司	2,000	2,000
研究及開發	8,000	4,000
一般營運資金	7,500	7,500
	<u>30,500</u>	<u>18,500</u>

未動用餘額約12,000,000港元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二年：230名），而僱員薪酬及花紅（不包括董事酬金）則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000,000港元）。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獎勵有表現的僱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賓主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作出合共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年度業績詳情，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一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1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上文第2段））；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動議：
 -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適用於本決議案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經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 「動議待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包括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買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柏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藉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另一文件，當中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